



# CHINA SUNSHINE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2)

###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_\_\_\_\_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股份」)的股東(附註2)，現委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理人(附註3)，代表本人/吾等出席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濰坊市昌樂經濟開發區中國陽光紙業辦公大樓舉行的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依照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請在適當欄內指示 閣下的投票意向(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審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末期股息5.0港仙。		
3.	重選王東興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董事」)。		
4.	重選施衛新先生為執行董事。		
5.	重選張增國先生為執行董事。		
6.	重選梁炳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8.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9.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10.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11.	擴大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發行所購回股份數目的股份。		
12.	批准增加本公司的法定股本。		

日期： \_\_\_\_\_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5、6、7、8及9)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倘未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 閣下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 閣下的代表，請刪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等字眼，並於有關空格上填上擬委派為 閣下代表的人士姓名及地址。倘並無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作為受委代表。
- 倘 閣下擬表決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註明「贊成」之方格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表決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註明「反對」之方格內填上「✓」號。如妥為簽署並交回本表格但並無就所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作出有關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就決議案酌情表決或放棄；或倘若並無就所提呈的個別決議案作出有關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就有關所提呈的個別決議案酌情表決或放棄。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但於大會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
-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但倘若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是親身或由代表出席的，則只有在股東登記冊內就有關聯名股份而言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此表決。
-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由股東以書面妥為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本表格須蓋上印章，或由妥為授權的高級人員或授權人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據以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特許書(如有的話)，或該授權書或特許書的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存放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上的任何改動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本公司根據香港法律第32章公司法例第XI部，以其英文名稱及中文名稱「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註冊為非香港公司。